



推动转型升级发展 恪守立法为民理念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大局

晚报讯(记者 柴可立 安卿超)记者在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了解到,2017年是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开局之年。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有机统一,科学务实,积极作为。换届以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人次,组织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和常委会任命的136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全年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32次,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层面和全过程,促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履职、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政治局面。一是坚持从政治上思考谋划、在大局中统筹推进人大工作。始终把市委重要决策、政府

着力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作为履职重点,使人大工作与市委要求、“一府两院”工作、社会关切贴近贴合、合拍合力,做到政治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二是坚持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人事任免等重要工作和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待市委批复后再推进实施,自觉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三是坚决落实市委决策。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改革、精准扶贫、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深入基层察实情出实招,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认真做好帮扶企业、招商引资、扶贫帮包和驻村帮扶工作。四是坚决贯彻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免程序,提升任免质量,确保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深刻体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和政治责任感。市委十分注重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常委会恪守立法为民理念,突出地方特色,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地方立法取得重要成果。一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2件,开展立法前期调研3项,对全国和省15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60余条。制定《枣庄市制定地方性法

规条例》,为全市地方立法提供遵循。该条例已于去年3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实施,明确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体制,规定了立法基本原则、程序、报批、公布、解释等机制,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奠定了制度基础。制定《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坚决守护好我市青山。保护好山体、杜绝私挖滥采现象,是全市人民的强烈期盼,也是常委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常委会把制定该条例作为我市实体立法开局的首选项目,精心组织实施,先后历经五次调研、两次专家论证、三十多次大型修改,去年12月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于今年5月1日实施。这是我市首部实体性法规,也是省内首部关于山体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压实山体治理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有关方面监管职责,为让枣庄的山更绿提供了法治保障。

常委会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抓住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改进方式,加大力度,依法开展监督。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发展。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常委会积极关注我市经济发展态势,先

后听取审议计划、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等专项报告,就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实体经济等提出建议,督促支持政府攻坚克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巩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良好势头。税收和金融运行,直接关系财政经济发展质量和风险防控。常委会及时开展调研,督促政府强化税源建设,提高税收质量,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制度改革,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报告,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出台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努力实现预算监督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督促政府管好人民的“钱袋子”。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首次听取审议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将整改清单印发常委会会议,增强了预算审查约束力和实效性。加强对民生事项的监督,促进和保障民生改善。保障改善民生一直是常委会监督的重点。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针对这一状况,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各级政府坚持目标导向,切实把解决这一问

题摆上突出位置,明确任务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市政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狠抓资金投入、建校进度、教师引进和设施配套,取得明显效果。为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群众,对事关民生和群众利益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支农、食品安全、供销改革、乡村旅游、农村公交、中医药发展等事项,常委会都积极予以关注,督促有关方面完善措施、改进工作,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常委会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依法履职提供了可靠保障。常委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纪律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持续抓好领导班子和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委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完善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重大决策广泛听取代表、专家和基层群众的意见。

全市法院收结案再创历史新高

去年全年新收案件40614件,审执结42102件

晚报讯(记者 柴可立 安卿超)记者在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了解到,2017年,全市法院全年新收案件40614件,审执结42102件,标的额107.7亿元,结收比为103.7%,收案同比下降1.7%,结案、标的额、结收比同比分别上升5.2%、19%、6.9%。其中,中院新收案件4959件,审执结5529件,标的额15.4亿元,同比上升14.1%,结收比为115.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除减刑假释案件大幅下降外,其他案件收案、结案同比分别上升2.5%、43.6%,收结案再创历史新高。

2017年,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86件,判处罪犯2743人。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审结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案件4件,判处罪犯4人。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犯罪,审结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等多发性

侵财犯罪案件453件,判处罪犯589人。依法严惩“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活动,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8件,判处罪犯68人;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17件,判处罪犯37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5件,判处罪犯35人。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合同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23件,判处罪犯47人。坚持法治反腐,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72件,判处罪犯84人。推行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干预、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1件,其中涉校园欺凌犯罪案件3件。

此外,全市法院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0623件。依法保护人身权益,审结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等侵权案件2754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快立快审快结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270件。依法支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等案件142件。保障精准扶贫,严厉惩治扶贫领域刑事犯罪,审结贪污、挪用、盗窃、诈骗扶贫款物、破坏扶贫项目建设等犯罪案件15件。推进“食安枣庄”建设,坚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行为,对18案20名罪犯予以严惩。守护“青山绿水、蓝天白云”,依法制裁环境污染行为,审结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民事案件2件、行政案件15件、刑事案件21件。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79件,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61件。坚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在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158件,撤销或变更202件,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为19.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64.8%。依法保障、救济合法权益,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1件。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

去年全市立查贪污贿赂案件78件88人,渎职侵权案件36件39人

晚报讯(记者 柴可立 安卿超)1月5日,记者在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加强刑事、民事诉讼监督,有力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保障平安建设的合力。共受理提请逮捕1516件2213人,批准逮捕1021件144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128件3358人,提起公诉1845件2703人。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吴某某等19人涉及8省12市特大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案,郑某某等20人涉案金额280多亿元的特大跨境非法经营案等重大影响案件。

全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院关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统一部署,共立查贪污贿赂案件78件88人,渎职侵权案件36件39人,立查了济南市原副市长王某某(正厅级)等一批大案要案,反贪案件办案质量在全省评查中名列第一。坚持侦防一体,组织开展

“预防职务犯罪邮路”等专项预防活动,深入机关、镇街、企业举办廉政教育讲座37场次,受教育人数4950余人。

围绕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做到不枉不纵。监督立案17件17人,监督撤案14件,不捕不诉852人,追捕追诉222人。依法追诉的毒品犯罪漏犯尹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依法提出抗诉25件52人,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13件36人。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524人次,提出监督纠正意见17件17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33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25人,2起案件被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在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242件,其中抗诉、提请省院抗诉12件,审判监督程序监督41件,执行监督45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责56件,60件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积极配合法院解决执行难,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在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的同时,加大打击逃避执行或拒不执行违法犯罪的力度。开展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活动。